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